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東協」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慶洲機械」	指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指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吳麗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53至5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48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提出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因與三陽的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的三陽、越南三申、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購買的零件，包括向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購買其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不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如果越南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果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釐定，而且須就年中匯率變動及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機車車款變動而另行調整。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只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進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集團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集團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享受大量採購的好處，從而可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令本集團受惠。對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目前需從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對該等售予本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董事會函件

除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等成員於中國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使本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三陽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從其他供應商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本集團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從中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分銷商，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供應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受限於分銷協議的機車型號主要包括「Joyride 200i EVO」、「MAXSYM 400i」、「CURiSYM 250i」、「Joyride S. 200i」、「CURiSYM 300i」及「Jet 14 125cc」品牌的速克達。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時的指示購買價最少低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技術特許協議，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協議將繼續有效，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協議在其後繼續有效二十年，但須受技術特許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的規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日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無爭議的發票。

進行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可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中指派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於各交易下訂單前，將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之訂單作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協議條款進行，而且其必須信納：(i)已經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及(iv)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出售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
- (ii) 根據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及／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將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的 交易金額(根據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管理 報表)(使用率)
(A) 總採購協議	13,095,848 (63.57%)	7,918,868 (24.12%)	12,512,482 (29.49%)
(B) 分銷協議	4,079,870 (40.80%)	1,287,226 (12.87%)	1,845,350 (18.45%)
(C) 技術特許協議	3,224,785 (73.12%)	934,865 (18.81%)	1,271,822 (22.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11,100,000	12,110,000	12,700,000
(B) 分銷協議	3,301,000	3,603,000	3,603,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2,580,000	2,710,000	2,770,000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預測及／或目標營業額及銷售額；
- (iv) 有關交易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近期水平；
- (v)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預期上升；
- (v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預期上升；
- (vii) 本公司產品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viii)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因而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上升。

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越南機車市場競爭白熱化令本集團經歷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其原因為日本機車製造商於該國採取低價策略所致。與過往年度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銷售額尤其低，因此於相關期間從三陽集團購買的機車零件總量亦跌至偏低水平。

為化解此局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電動機車，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款新車型，於相關期間已提升在越南的銷量。推出電動機車及其他各款新車型亦需要投入更複雜及先進的機車零件（例如高技術電子燃料噴射引擎），此促使從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數量於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董事預期，鑑於越南的機車需求增加，此將為對三陽機車零件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逐少穩定增加鋪路。

於出口市場而言，本集團有意自二零一九年起對馬來西亞的客戶放寬風險管理監控政策。此外，本集團預期東盟國家的機車市場將經歷緩慢但穩定的增長。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從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成本將於未來三年以緩慢但穩定的速度增加。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9%及4.9%，乃源自預期市場增長（誠如上文所述）、通脹、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匯率波動。

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分銷協議出售「SYM」品牌機車的銷售額已增加至2,637,616美元。因此，與此最新過往交易額比較，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僅增加約25%。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增加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實屬必要。首先，儘管來自中國的低價機車湧入導致馬來西亞（於分銷協議項下主要出口市場）的機車市場競爭加劇，惟由於三陽集團製造的機車在馬來西亞消費市場仍然受歡迎，本集團預期「SYM」品牌機車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將保持強勁。此外，誠如「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開始放寬對馬來西亞客戶的風險管理監控政策，並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起進一步對馬來西亞的客戶放寬風險管理監控政策。再者，三陽集團有意推出新機車型號，對象為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印尼等東盟國家的高端及低端消費市場。因此，本集團預期向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的出口銷售將於未來數年回復至與二零一六年相若的正常水平。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9%，乃源自(i) 本集團就相關年度釐定的目標銷量，當中計及於相應年度在越南及東盟國家提高產品多樣性及競爭力的策略及(ii) 逐步放寬對馬來西亞的風險監控政策。

技術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技術特許協議須支付的特許費將回復至較高水平，故認為由於多項因素使然，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大幅增加實屬必要。首先，誠如「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進一步放寬對馬來西亞客戶的風險管理監控政策。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SYM」品牌的新車型，從而在越南及出口市場提高產品多樣性並取替現有舊車型。特別是在本地市場，鑑於越南人口增加帶動該國對機車的需求以及「SYM」品牌機車的受歡迎程度，董事預期「SYM」品牌機車在越南的銷量將會顯著增加。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0%及2.2%，乃源自本集團就相關年度釐定的目標銷量，當中計及於相應年度在越南及東盟國家提高產品多樣性及競爭力的策略。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通函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1.997%、0.019%、0.013%、0.003%及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購買或製造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加預定比率（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或按指示銷售價格或產品年度售價淨額之預定比率（此適用於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董事會認為定價機制明確及客觀。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函件，以及(iii)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浩德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1.997%、0.019%、0.013%、0.003%及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因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 貴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以及其年度上限。由於三陽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方)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三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以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先前曾就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所得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故吾等的任命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而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與三陽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1.2 貴集團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3,202,011	93,746,331	45,884,241	44,540,908
銷售成本	(117,469,298)	(87,680,654)	(41,727,739)	(45,092,373)
毛利／(毛損)	15,732,713	6,065,677	4,156,502	(551,465)
分銷開支	(6,959,150)	(6,940,838)	(3,313,804)	(2,848,486)
行政開支	(9,707,052)	(9,299,828)	(3,873,066)	(4,341,510)
期間／年度(虧損)	(747,122)	(9,332,218)	(2,429,665)	(5,584,321)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3,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200,000美元減少約29.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日系競爭廠商在越南機車市場中均採取低價策略積極搶市。此外，越南的經修訂規例禁止16歲至18歲人士騎乘引擎容量大於50立方厘米（「cc」）的機車，否則將被罰款，此導致 貴集團引擎容量大於50cc的機車在部份目標客戶當中銷量下降。外銷方面，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大幅貶值令分銷代理延期付款，因此 貴集團就外銷至馬來西亞採取更嚴謹的風險管理。中國外銷低價機車至馬來西亞亦導致 貴集團的銷量大幅下降。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共售出約128,800輛機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300輛機車減少約29.3%。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54.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3.5%。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00,000美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0美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越南的機車總銷量約為57,600輛（其中速克達約6,000輛、國民車約49,800輛及電動機車約1,800輛），比去年下降約11.8%。此外，隨著越南政府逐漸重視空氣污染防制及限制車輛以緩解交通基礎設施超載等措施下，越南機車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外銷至其他東盟國家的速克達及國民車約為71,200輛，比去年減少約39.1%，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市場的銷售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00,000美元，減少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7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在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銷量同時下降所致。以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而言，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5%。成本所佔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削弱每單位成本的規模經濟效果。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引進的歐盟三期標準令若干零件的成本因遵守法規而增加，繼而導致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美元，減少約6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美元。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毛利及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貴集團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減少，以及上文所述有關銷量減少及成本所佔百分比增加的原因。

貴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美元，減少約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0,000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支付予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美元，減少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相關研發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減少，以及貴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虧損約9,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700,000美元增加約12.3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4,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00,000美元減少約3.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日系廠商的競爭持續，令貴集團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外銷方面則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其他東盟國家的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越南的機車總銷量約為25,600輛（其中速克達約2,600輛、國民車約21,100輛及電動機車約1,900輛），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積極推出五款全新及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一款著重都會女性市場的速克達；以及四款國民車，為學生及青年族群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此外，因應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貴集團領先其他越南機車廠商，於二零一七年度率先推出的兩款電動機車口碑佳評不斷，銷售漸入佳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其

他東盟國家售出約36,900輛機車，比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令吉貶值以及在其他東盟國家可選購中國低價車款，以致影響銷量。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700,000美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100,000美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各類原材料及零組件成本)的壓力持續上升。此外，貴集團為緊隨市場的最新消費趨勢而推出電動機車產品，其需要更多供指定車型用的鑄模工具以及進口精密零件，對整體成本造成更大壓力。因此，以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而言，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2%。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美元，減少約1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600,000美元。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利潤來源的銷售減少、成本持續上升壓力及營商環境面臨激烈競爭，以及上述的銷售成本較高所致。

貴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美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支付予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美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貴集團致力研發全新產品，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故使研發費用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者，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美元，增加約1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美元。

1.3 貴集團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越南經濟保持穩定增長，通貨膨脹溫和，經營環境維持相對穩定，預期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約為6.8%。此外，越南盾(「越南盾」)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貶值約3.2%，此將會維持外國直接投資的正面動力。管理層認為，穩定的經濟環境讓 貴集團能夠實施策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重新定位。

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政府將主動且靈活地調控貨幣政策，並採取各項措施刺激內需，以達全年度經濟增長6.5%至6.7%的目標。此外，電動機車強制登記自二零一七年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容量的電動機車。管理層認為，受惠於生產質量改善以及更完善的監管體制有助加強保障安全，消費者對電動機車的信心將因此提高，利好 貴集團的電動機車型號的銷售。

隨着政府環境意識提高，日益重視空氣污染問題，並對汽車市場實施更嚴格的監管，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貴集團將以產品創新為重點策略，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貴集團計劃在越南及東盟市場推出多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藉此提高產品多樣化及盈利能力，為消費者帶來環保、方便移動與價格合理的產品。

在市場宣傳推廣及據點方面， 貴集團將於越南四大城市開設旗艦店及展開整體行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 貴集團將改善「經銷商代理制度」及擴大銷售及維修中心的地域覆蓋，藉此為 貴集團的顧客提供更出色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針對東盟市場， 貴集團將加緊進行市場宣傳推廣，並加強海外售後服務。 貴集團將推出更多全新機車款式，以提升並刺激出口銷量。預期 貴集團於同奈省的鄰近生產廠房與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SMV」)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完成合併後， 貴集團可享有規模經濟的優勢如額外的產能以及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鑑於未來的種種挑戰，倘若並無任何重大發展，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前景保持審慎。

2. 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2.1 總採購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三陽訂立原有總採購協議以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生產機車之用，由於原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訂立總採購協議，繼續委聘三陽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訂明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相關成員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所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與貴集團獲提供零件可能有關的條款。個別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文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符合總採購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總採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留意到，根據總採購協議：

- (i) 所有採購交易須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 (ii) 向三陽集團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貴集團所採購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20%）。根據管理層所述，上述成本加成利潤讓三陽集團能夠彌補因供應機車零件予貴集團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成本。根據總採購協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乃每年釐定，並視乎年度期間內的外匯波動及貴集團向三陽採購產品當中須對機車車型進行的改裝而另行調整。

- (iii) 就任何採購訂單而言，三陽集團須向 貴集團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或60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不計息信貸期。
- (iv) 貴集團可要求三陽集團提供所採購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記錄，以確保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機制得到遵守。

三陽集團亦承諾遵從 貴集團所提出的有關請求。

就上文所述者，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即自 貴集團管理賬目中可取得的最新財務數據）期間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採購機車零件；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類似機車零件而訂立的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i)涉及所有一般項目的首五大採購發票加上另外五份隨機抽樣的採購發票；及(ii)從上述發票選取的關鍵部份，連同相關的獨立報價），吾等留意到：

- (i) 三陽集團提供的條款（即零件定價、交貨期、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大致相近。
- (ii) 向三陽集團採購零件及產品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 貴集團所採購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20%）。下文載有關於利潤的進一步討論。
- (iii) 貴集團以成本加成法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價格不遜於在相近時期中國或越南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類似機車零件所報價格。
- (iv)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如電匯）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報價的條款大致相近。

- (v)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間不計息，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報價的信貸期大致相近。

就定價政策(即上述向三陽集團支付成本另加10%或15%利潤(視乎進口稅而定))而言，吾等已審閱機車零件的相關定價賬、就其各自向貴集團收取的相應美元計值價格(載於吾等已審閱的上述樣本發票)以及所用的匯率，吾等留意到以上各項符合定價政策。

吾等已比較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近時期(面對相同的越南進口關稅及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提供類似的機車零件所報價格(載於吾等已審閱的上述樣本發票)，吾等留意到三陽集團向貴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定價(經計及三陽集團就提供有關採購服務而收取成本另加10%或15%利潤)不遜於且間中稍為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述樣本發票符合原有總採購協議所訂定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為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管理層所述，集中及結合三陽集團與貴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需要，有利三陽集團與供應商就較優的價格及條款磋商，以及享有大批採購的好處。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三陽集團能夠以低於貴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即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價格)向貴集團供應機車零件，此亦會讓貴集團得益。

管理層亦表示，就向越南境外的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原因為越南並無供應有關零件，或其品質或定價不可接受）而言，三陽集團亦就該等售予 貴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成本低於 貴集團委聘越南境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就從中國採購機車零件而言，三陽集團能夠與三陽集團其他成員合併處理採購，從而減低行政成本。鑑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較低，因此供應機車零件的成本較低，此舉亦可讓 貴集團確保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三陽集團亦能夠協助對該等從中國採購的機車零件進行品質檢驗，並對供應商進行調查，確保彼等符合 貴集團的需求及標準。再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型號機車，其需要技術更為先進的零件，三陽集團乃市場上少數能夠滿足此需求的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亦在越南本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令 貴公司生產機車的靈活性更高，例如能夠應付意料之外的訂單增加或其他市場變動。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三陽集團訂購的數量及購買額（載於上文a段提述的樣本）；(ii) 貴集團就有關機車零件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載於上文a段提述的樣本）與 貴集團自三陽集團取得之價格的比較；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報價中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包裝、物流服務、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誠屬公平合理，有關採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批准			
年度上限	20,600,000	32,830,000	42,43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3,095,848	7,918,868	12,512,482
使用率	63.6%	24.1%	35.4%
			(按年率化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3.6%及2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35.4% (按年率化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均較上一年度減少，根據管理層所述，其主要原因為(i) 越南本地機車市場(被部份日系機車廠商支配)及馬來西亞市場(中國一直向該市場出口低價機車型號)競爭激烈，導致銷量減少，及(ii) 貴集團就外銷至馬來西亞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鑑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為生產機車而採購的零件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按年率化計算)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及年度使用率。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推出電動機車及新型號機車。此等機車涉及無法在越南採購的高度複雜零件及先進技術組件。鑑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更多零件以生產該等機車。

根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編製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預見二零一七年的激烈競爭或政府政策有變。因此，上述市場力量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減少。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釐定當時的過往年度上限所用基礎的公平及合理性無關。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100,000	12,110,000	12,70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9.1%	+4.9%

吾等留意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成本；(ii) 貴集團對收入及銷量增長的預測及／或目標；及(iii) 貴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的重點為銷售搭載精密零件的新型號機車，預期對零件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VAMM」，一間越南商會）刊發的最新可得過往機車銷售數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包含速克達及國民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越南的市佔率約為7.8%（合共2,301,875輛機車中佔180,008輛機車），其他主要品牌則為Honda（62.2%）、Yamaha（28.3%）及Suzuki（1.7%）。鑑於市場競爭嚴峻，特別是上述主要品牌能夠提供各種產品以覆蓋不同目標市場（例如高階／豪華、中端／功能、低階／基本，及不同性別或年齡組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包括該月），貴集團的市佔率收縮至約1.9%（合共2,745,484輛機車中佔51,862輛機車），而其他主要品牌分別為Honda（75.6%）、Yamaha（21.5%）及Suzuki（0.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在越南的市佔率分別約為2.1%（合共3,120,385輛機車中佔65,316輛機車）及約為1.7%（合共3,269,375輛機車中佔55,798輛機車）。

鑑於市場競爭嚴峻令市佔率收縮，貴集團需調整策略，透過以下方式重奪市佔率及提高利潤率：(i) 貴集團推出的新車型及改款車型達到銷售目標；(ii)在生產機車方面採取措施，降低生產成本；及(iii)提升品牌形象以帶來銷售。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五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著重都會女性市場的速克達Abela 110；四款國民車Elegant 50、Angela 50、Galaxy 50及Star SR 125，為學生及青年族群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推出兩款電動機車EV Elite及SYM Z1。貴集團亦計劃更改若干機車的用色，作為重新包裝機車及帶來銷售的策略。貴集團將在生產機車方面採取措施，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另一方面，貴集團將透過裝修店面提升品牌形象，並強化其代理網絡，作為另一項帶來銷售的策略。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在越南取得約2.0%市佔率(包括國民車及速克達)、於二零二零年取得2.4%及於二零二一年取得2.7%，相當於在相應年度的目標銷量為67,000輛、75,000輛及83,000輛機車(假設機車總數約為3,200,000輛、3,150,000輛及3,100,000輛)。就電動機車而言，貴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達到每年5,000輛的穩定銷量。就向東盟國家銷售而言，貴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售出52,560輛、54,108輛及59,724輛機車。

鑑於上文所述，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會向三陽集團增購零件，因此按年遞增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計及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個別可變因素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越南銷量目標

根據VAMM所刊發的報告，過往數年越南每年售出約3,200,000輛機車。誠如上文「1.3 貴集團展望」一段所述，越南的經濟一直平穩，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越南每年對機車的市場需求將維持平穩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目前越南人口的動向：(i)人口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約為96,800,000人；及(ii) 30歲或以上人士佔人口約65%。管理層認為，在可見將來機車將繼續是主要交通工具，而管理層亦預期對新推出車型的需求將會增加。

經計及(i)即使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仍分別售出65,316輛及57,577輛機車（包括速克達、國民車及電動機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則售出55,678輛機車（包括速克達、國民車及電動機車）；(ii)由於貴集團重新調整策略，擴大銷售新推出的機車型號，以及削減生產成本並提升企業形象，令銷售預測的按年增幅提高；及(iii)越南人口持續增加推動對機車的需求，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越南的目標銷量分別定為72,000輛機車、80,000輛機車及88,000輛機車誠屬公平合理。

(bb) 東盟國家銷量目標

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往銷售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東盟市場的競爭激烈及令吉貶值（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吾等亦留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其他東盟國家分別售出115,047輛及70,678輛機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售出54,589輛機車。貴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售出約50,224輛、55,264輛及55,842輛機車。

吾等留意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量約54,589輛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銷量減少至約50,224輛。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有意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陸續淘汰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機車型號。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就生產機車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見效，提高銷售的增長率，期間亦會在東盟市場引入一款新車型，因此令預期出口銷量增加。

計及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其他東盟國家的目標銷量定為50,224輛機車、55,264輛機車及55,842輛機車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訊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對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日後可能波動。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2 分銷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原有分銷協議，據此，貴公司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有關權利在當地限於轉售作展覽之用）。由於原有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三陽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以繼續委聘貴公司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分銷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留意到，根據分銷協議：

- (i) 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及所分銷的機車型號並非貴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

浩德函件

- (ii) 三陽集團須以 貴集團擬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的有關產品的指示售價低至少3.5%的價格向 貴公司出售產品。
- (iii) 三陽集團須不時為 貴公司提供其最新產品價格表。
- (iv) 三陽集團就相關採購訂單向 貴公司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之不計息信貸期。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分銷「SYM」品牌機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訂立的樣本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首五大採購發票加上另外五份隨機抽樣的採購發票），並留意到：

- (i) 已達到按原有分銷協議 貴集團可獲的3.5%最低保證利潤。
- (ii) 已大致上遵守原有分銷協議之上述條款。

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述樣本發票符合分銷協議所訂定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為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吾等與管理層已討論並留意到，3.5%利潤可彌補因 貴集團分銷業務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開支。吾等已審閱過往每月銷售數據並與 貴集團根據原有分銷協議所錄得之相關費用比較，留意到差異超過3.5%。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增加3.5%利潤率之可能性。鑑於三陽集團亦面對生產成本上漲之挑戰，因此三陽集團不大可能接受高於3.5%之利潤保證。另一方面，鑑於 貴集團目前在越南市場面對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任何通過提高向其最終客戶出售產品之指示售價而增加利潤率之做法，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業務量降低，因此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儘管因為 貴集團根據原有分銷協議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而並無上述3.5%利潤率的直接可比較個案，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認為，最少3.5%的最低保證利潤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按分銷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盡最大努力及以吾等所知，已確定另外兩間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該等可比較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費品；(iii)定價機制與上述 貴公司的定價機制相若；及(iv)亦已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新灃」，股份代號1223），誠如新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瑞娜上海」，為新灃之合營企業）與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上海迪桑特」，為阿瑞娜上海的主要股東）訂立分銷協議（定義見有關公告），據此阿瑞娜上海為上海迪桑特的獨家分銷商，負責當地營銷活動及上海迪桑特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包括運動服及相關配飾。應付價格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等於所購買商品的到岸成本乘以1.41倍。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新秀麗」，股份代號1910），誠如新秀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載，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Bagzone」，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而Tainwala先生是新秀麗的董事）與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India」，為新秀麗非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訂立Bagzone諒解備忘錄（定義見有關公告），據此，Bagzone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以及在印度經營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而Samsonite India將繼續向Bagzone出售新秀麗產品。Bagzone將從Samsonite India分銷新秀麗產品的定價將根據購買成本加上3%的若干利潤率釐定。

由於 貴集團將以低於建議由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最終客戶的此類產品的指示售價3.5%的價格向三陽集團購買有關產品，換言之，情況與上述情況相若，即三陽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即三陽集團產生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的價格出售。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分銷協議所採納之定價機制符合分銷消費品之市場慣例。

浩德函件

吾等謹此釐清，按上述嚴格挑選準則只有兩家該等可比較公司。另一方面，吾等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並據吾等所知，留意到下表中列出的四家公司之資料，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為詳盡無遺的，即：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定價機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	該集團向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為該集團的關連人士)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該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出售予上海醫藥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醫藥產品的定價須按公平市場基準釐定，並根據合理利潤率調整，而該利潤率將參考該集團於相同時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的利潤率及該集團過往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而釐定。

浩德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定價機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329	海王藥業(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之月度平均單價將不得高於當月向海王藥業的五大客戶出售的同類產品的相應月度平均單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銷服務的綜合定價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該集團提供類似分銷服務的綜合定價。

上述各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費品或工業產品；(iii)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訂立分銷協議；(iv)如上文所述具有可更改的定價機制；及(v)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年期介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及上表所載，儘管僅識別出兩家該等可比較公司有類似定價機制、營運方式及付款方法，吾等認為該等可比較公司乃按公平合理基準挑選，而分銷協議符合較廣泛組別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在營運方式或付款方法或年期方面)。

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分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透過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及相關零件（而 貴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 貴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 貴集團亦可以借助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群而壯大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的客戶群，從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根據分銷協議協定之定價機制，亦確保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有關售價的3.5%利潤。

計及上述理由及分銷協議之條款（誠如上文「a.主要條款及定價」一段所述）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的獨家分銷商誠屬公平合理，而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原有分銷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4,079,870	1,287,226	1,845,350
使用率	40.8%	12.9%	22.1%
			(按年率化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40.8%及12.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2.1%（按年率化計算）。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七年的使用率下降，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此主要由於貴集團應對令吉的大幅貶值而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政策所致（誠如「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因此，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機車銷量大幅減少。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由於分銷代理延遲支付的問題得到緩解，相關風險通過保險政策得到更佳管理，馬來西亞的銷量一直穩步增長，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上升。

由於過往使用率是由意料之外的市場力量所致（誠如上文「2.1 c(i)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釐定當時過往年度上限的基準的公平和合理性無關。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1,000	3,603,000	3,603,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9.15%	+0.00%

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SYM」品牌機車過往交易金額及需求；及(ii)董事會釐定之貴集團預測銷量及型號的售價。

吾等已計及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個別可變因素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分銷協議下「SYM」品牌機車總銷量

根據過往銷售記錄，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銷1,734輛及496輛「SYM」品牌機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銷1,061輛「SYM」品牌機車。貴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在專營地區將分別錄得1,634輛、1,732輛及1,732輛「SYM」品牌機車的穩定銷售。

根據管理層所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銷量增長6.0%，是由於分銷商付款情況改善，令馬來西亞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考慮到(i)上述的過往銷售記錄；(ii) 貴集團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而「SYM」品牌機車系列正好填補空隙；及(iii) 分銷銷售預測，當中計及還款情況改善以及貴集團能夠確定的保險協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上述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634輛、1,732輛及1,732輛「SYM」品牌機車的銷售目標乃公平合理地達致。

(bb) 「SYM」品牌機車的售價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YM」品牌機車的售價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價相若，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保持穩定而吾等相信此項目乃公平合理地達致。

簡言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分銷協議下「SYM」品牌機車的目標銷量及售價計算。鑑於上述各項均為公平合理地達致，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地達致。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301,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1,845,350美元增加約78.9%。根據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約1,734輛屬正常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偏低銷量約491輛，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對出口至馬來西亞的嚴格信貸控制（誠如本函件中「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隨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放寬信貸控制， 貴集團預期「SYM」品牌機車的銷量將會回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水平。鑑於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量及交易金額（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的銷售數字）約為1,523輛及2,637,616美元，吾等認為顯著增加約78.9%為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SYM」品牌機車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3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陽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在三陽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期間繼續有效，若三陽不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在其後之20年內繼續有效。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技術特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留意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

- (i) 三陽向 貴公司授出獨家特許，在專營地區內使用三陽的產權及技術以製造三陽機車。

- (ii) 貴公司付給三陽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
- (iii) 有關費用將每六個月計算一次，並享有從每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起計60天的信貸期。

經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已付特許費之相關發票（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出之所有發票），技術特許協議之上述條款已一直獲遵守。雖然4.0%特許費沒有直接比較個案，因 貴集團為三陽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 貴集團不可能使用其他機車廠商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以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鑑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歷史關係，特別是 貴集團對三陽擁有之技術及商標的依賴，而目前 貴集團正進行增加產品種類及增強競爭力之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繼續進行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有理據支持及必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三陽集團之特許費分別約300,000美元、9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即佔 貴集團該年度／期間收入分別約0.2%、1.0%及1.3%。若 貴集團須建立自有技術團隊，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可能需多年時間才能開發出所需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預計成本將遠高於目前佔 貴集團收入之0.2%至1.3%的水平。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毛利率分別約為11.8%及6.5%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若 貴集團錄得之開發成本大幅提高，或會進一步蠶食 貴集團本已微薄的利潤率或令毛損狀況擴大。

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按技術特許協議所採納之定價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另一家公司（「該可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該可比較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相關部件；(iii)與 貴公司上述定價機制相若，及(iv)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資料如下：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股份代號1122），誠如慶鈴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為慶鈴的主要股東）與慶鈴訂立CYH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有關公告），據此，五十鈴將為慶鈴提供技術和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和技術協助以及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的許可。慶鈴將支付與「CYH」車輛銷售相關的初始費用和專利費，有關費用是以參考多個項目（當中不限於獲許可之發動機的價格）釐定的每輛機車的現場增值的百分比計算。與上述情況相似， 貴集團與三陽訂有技術特許協議，據此，三陽向 貴公司授出獨家特許，以於專營地區使用三陽之產權及技術以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而 貴公司須向三陽支付之特許費為使用有關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技術特許協議所採納之定價機制符合特許安排之市場慣例。

吾等謹此釐清，按上述嚴格挑選準則只有一家該可比較公司。另一方面，吾等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並據吾等所知，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四個月期間內，有下表中列出的一家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吾等相信此為詳盡無遺的，即：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定價機制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593	夢東方電影於協議年期內就使用夢東方電影擁有之商標及版權之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向夢東方（嘉興）（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年度授權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該可比較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旅遊度假村及主題公園的營運；(iii)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訂立涉及包括商標及版權在內之知識產權的許可協議；(iv)誠如上文所述具有不同的定價機制，及(v)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及上表所載，儘管僅識別出一家該可比較公司有類似定價機制、營運方式及付款方法，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乃按公平合理基準挑選，而技術特許協議符合較廣泛組別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在營運方式或付款方法或年期方面)。

計及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機車的銷售額在 貴集團之收入中佔重要比例，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是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營運的關鍵。

計及上文所述理由及技術特許協議之條款(誠如上文「a.主要條款及定價」一段所述)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繼續進行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必要、公平及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	4,410,000	4,970,000	5,680,000
過往交易金額	3,224,785	934,865	1,271,822
使用率	73.1%	18.8%	26.9%
			(按年率化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3.1%及18.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6.9% (按年率化計算)。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金額及使用率整體下降，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此乃由於本函件中「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銷量減少所致。隨後使用量略為增加的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新車和改裝機車以及電動機車的銷售情況有所改善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經營業績」一段所述)。

由於過往使用率是由意料之外的市場力量所致 (誠如上文「2.1 c(i)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二零一五年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釐定當時過往年度上限的基準的公平和合理性無關。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80,000	2,710,000	2,77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5.04%	+2.21%

吾等留意到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產品的預測銷量；及(iii)考慮到廣告和分銷成本以及零件成本的機車銷售成本。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個別可變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越南銷量目標

煩請參閱上文「2.1 c (ii) (aa)越南銷量目標」一段所載說明。

(bb) 東盟國家銷量目標

煩請參閱上文「2.1 c (ii) (bb)東盟國家銷量目標」一段所載說明。

(cc) 貴集團機車的銷售成本

就包括包裝和運輸費在內的分銷成本而言，管理層表示，國內銷售的分銷成本將向上調整，因為其內部生產將集中在兩家當地工廠之一，預計將增加另外一家工廠將產品分銷至更多地方之負擔，從而增加餘下之該工廠的分銷成本。此外，考慮到從三陽集團購買的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該項目乃公平合理地達致。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長約5.04%及2.21%。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銷量目標及每型號售價淨額的4%計算(即特許費)。儘管估計分銷成本將會增加，繼而令機車的淨售價下降，但有關影響將會受到越南和其他東盟國家銷量的預計增加所彌補。鑑於上述各項均已公平合理地達致，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亦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機車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程序

經審閱有關向三陽集團購買和採購零件的規定和程序手冊中的條款後， 貴集團已制訂各種價格調整條件，惟須得到批准、視乎有權作出相關決定的各方以及有關採購融資的指引。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採取之內部管控措施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概述及載列。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定價之內部管控程序可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獲提供之條款，以及符合根據相關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浩德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ii)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ii)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獲准擔任保薦人之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以及商業領域擁有約三十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工作以及出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劉武雄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1,380 (L)	0.013%
林智銘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793 (L)	0.003%
江金鏞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65,480 (L)	0.019%
邱穎峰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8,412 (L)	0.002%
吳麗珠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046,560 (L)	1.99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853,595,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三陽為SYI直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及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邱穎峰先生為三陽協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
- (c) 技術特許協議；
- (d)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浩德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至48頁；及
- (f)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項所載浩德之同意書。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